

中山QFLP基金公司怎么注册？（外商股权投资公司注册）

产品名称	中山QFLP基金公司怎么注册？（外商股权投资公司注册）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中山QFLP基金公司如何注册？（外商股权投资公司注册）

中山QFLP基金公司注册,qflp基金注册

中山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第1章 总则

第1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

23号）、《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粤金监〔2020〕

51号）、《中山市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行动方案》（中金

委办〔2020〕1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本市金融工作，统筹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扩大利用外资规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

1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

施行。《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由外国或者境外自然人或者

机构投资者发起设立，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第二章 试点条件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由外国或者境外自然人或者

机构投资者发起设立，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方式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 股权投资咨询。

(四)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遵循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应遵循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业务：

(一)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二) 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 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四)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鼓励外商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

资准入目录信息公示等事宜按照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算

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股权投资和解清

第四章 试点管理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参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募集备案办法》等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试点企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定期

非现场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验资机构对投资者为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者企业等

，具体要素如：协调服务和推进试点企业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试点企业应将相关情况向属地镇街备案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应当在工商登记机关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开立登记，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注册地址，本

章规定的事项变更应及时向属地镇街报告。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在完成每个项目股权投资后

(三) 试点企业应当于每年7月31日、次年1月31日之前，报告半年度下列重大事项：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办结登记、备案程序的，报告相关进展情况）；
- 2. 投资者实缴出资情况；
- 3. 投资项目的运作、管理、退出情况；、合规诚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4.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其他事项。

(四) 试点企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以上情况属地镇街收到试点企业报送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送。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下列书面材料：

(一)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报送关于企业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二) 发现企业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持续合法合规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得

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得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上级相关政策法规为准。 本办法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不符的，